

MAXON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合同

您需要同意以下条款，方可安装、复制本软件产品或者作其它用途。如果您不同意这些条款，则不得安装、复制或者使用本软件产品。

请注意，我们已在第14节中更新了有关数据保护的EULA。

前言

本最终用户许可证合同是作为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用户（以下称作“最终用户”）与 MAXON Computer GmbH（Max-Planck-Straße 20, 61381 Friedrichsdorf, 德国）公司（以下称作“MAXON”）之间的合法协议。

本最终用户许可证合同授权最终用户使用本最终用户许可证合同中附带的 MAXON 软件产品，该软件产品包括相应的介质和 MAXON 基于互联网的服务，以下称作“软件”。

§ 1 定义

- 许可方:** MAXON Computer GmbH, Max-Planck-Straße 20, 61381 Friedrichsdorf, 德国
- 软件:** 本协议所述的“软件”包括计算机软件、与此相关的介质、印刷资料、应用文件、电子版使用手册以及联机使用手册。如果在以下条款中没有明确的其它约定，则所述“软件”也包括原始版本的更新和升级程序。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本协议所述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表示单台计算机或计算机工作站以及可编程的设备部件，尤其也表示 PC 机插卡
- 网络:** 以下所述的网络指的是连接最终用户企业内部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所述“网络”尤其包括基于服务器的网络和可视化环境，不仅可以将其设置成全局网络，而且也可以将其设置成局域网。
- 更新:** 功能相同或者经过改进的软件，意在用于排除缺陷。按照以下所述注明版本名称变化，例如从 R20.1 更新为 R20.2（相当于排除某个缺陷）；主要用于更新分类。通常由 MAXON 免费提供更新。
- 升级:** 配置等级较高或者扩展了功能的软件，有时也更该版本名称，例如从 R18 升级为 R20；主要用于升级分类。通常需要付费升级。
- 浮动许可证模式:** 对同时可以访问软件的用户最大数量加以规定的许可形式。这种情况下可以将软件安装在任意多个计算机上，由中央许可证服务器管理所有的安装，并且按照保存在许可证文件中的数量允许在所连接的计算机上进行安装，以便软件得到同时的使用。
- 集群渲染系统:** 用于渲染 3D 计算机图形和计算机动画的计算机集群。
- 教育用途软件:** 为了教学和学习目的提供给公立学校或国家认可的学校、应用科技大学、高校和教育学院的教师、教员、被录用的全日制大学生和全日制学生个人使用的软件，并且其功能和/或者运行时间可能有所限制。既不允许直接、也不允许间接将其用于商业、职业或者其它盈利性目的。

不得转售: MAXON 以“不得转售”（非售卖样品）标志交付的软件。未经 MAXON 同意不得将其出让和转让给第三方。此外既不允许直接、也不允许间接将其用于商业、职业或者其他盈利性目的。

地区: 最终用户重要地区是购买此软件的以下三个地区:

- (1) EMEA（欧洲、中东和非洲），
- (2) 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或
- (3) APAC（亚太地区）。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同意给予最终用户的权利均归 MAXON 所有。MAXON 的软件受著作权法和其它知识产权法律和协议的保护。MAXON 或者其经销商拥有本软件的产权、著作权和其它商业权利。本最终用户许可证合同并不赋予最终用户使用 MAXON 品牌或者服务品牌的权利。

本软件需经授权许可使用，不得售卖。

§ 2 合同标的

- 2.1 MAXON 利用数据存储介质提供本软件，或者以网络下载方式将软件提供给最终用户。MAXON 将按照以下条款，首先通过激活后有效期为 3 个月的代码将软件限期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在上述期限结束之后，用户必须向 MAXON 注册。用户在注册之后有权长期使用本软件。如果有联机或离线电子版用户文档可供使用，则没有义务转交打印版用户文档（用户手册）。
- 2.2 按照本协议第 6 条规定将演示版软件转交给最终用户。
- 2.3 没有支持与软件升级的义务，为此需单独签订一份协议，即《MAXON服务协议》（MSA）。

§ 3 使用权利范围

- 3.1 最终用户有权按照本协议在最终用户重要地区在可供其使用的任何硬件上使用本软件。如果最终用户购买了单机许可证，则无权同时在一个以上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上安装本软件。如果最终用户更换硬件，则应当从原来使用的硬件上删除之前安装的软件。
- 3.2 不允许在最终用户重要地区之外的地区使用本软件。
- 3.3 仅当最终用户按照本协议第 4 条购买或已经购买了相应数量的单机许可证或多用户许可证，或者已签署《MAXON服务协议》（MSA）的情况下，才允许在一个以上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上使用。
- 3.4 如果最终用户购买了软件旧版本的更新或者升级文件，则仅当最终用户拥有旧版本的一个有效许可证时，才有权使用这些更新或升级文件。
- 3.5 使用本软件的权利包括复制软件的权利，只要有此需要。必要的复制操作包括从数据存储介质或者从某一种下载介质（例如互联网）将软件安装到硬盘、大容量存储器，以及将软件加载到内存或缓存之中。
- 3.6 最终用户在满足第3.8条的前提下有权将原始软件出让给第三方：允许出让给第三方的前提条件：最终用户在出让之前将购买本软件和使用权利的第三方告知 MAXON。出让时最终用户必须将包括所有软件拷贝、手册、书面和电子版附件资料、许可证书或者安装在数据存储介质或电子器件上的许可证书、更新和升级文件以及这些产品上已有的许可证书转让给第三方。仅可在完整转让使用权利的情况下进行出让。不允许部分转让使用权利。

- 3.7 MAXON 应准备用以履行第 3.6 条项下所述义务的格式合同供最终用户下载。
- 3.8 若为标记为“不得转售”的产品，则未经 MAXON 同意不得出让。
- 3.9 尤其在间接或直接商业用途情况下，最终用户未经 MAXON 同意无权将软件租借、租赁或借给第三方。除了第 3.10 条项下的约定条款之外，最终用户未经 MAXON 同意无权编辑软件或者对软件进行其它更改。
- 3.10 如果必须进行复制或编译才能获得所需的信息来创建独立制作的计算机程序与其它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且不影响正常的分析或者不损害 MAXON 的利益，最终用户才有权在未经 MAXON 同意的情况下对代码或代码形式进行复制或反编译（逆向工程 / 拆解）。当然只有满足了以下条件，这一条才有效：
- 最终用户或者有权使用程序复制件的其他人或者以授权人名义执行相关操作，
 - 上一条中提及的人员并非随便可以访问创建互操作性所需的信息，
 - 相关操作仅限于创建互操作性所需的部分原始程序，
 - 不得将反编译获得的信息用于创建独立制作程序的互操作性之外的目的，
 - 不允许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需要将其用于独立制作程序的互操作性，
 - 同样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开发或制作表达形式基本类似的程序或者其它有违著作权的行为。
- 3.11 最终用户允许创建一个（1）明显标识的备份。应标注产品号、涉及备份的情况、购买日期和备份创建日期。
- 3.12 最终用户无权在未经 MAXON 同意的情况下在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外将许可证转让给第三方或者颁发副许可证。

§ 4 特殊许可证（浮动许可证）

- 4.1 多用户许可证
- 4.1.1 浮动许可证
浮动许可证赋予最终用户在任选数量的电脑上安装本软件的权利和在获得许可的数量的电脑上同时使用本软件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许可证服务器必须监控使用情况，并确保不超过许可同时使用数量。最终用户得到一份许可证明（软件许可证明），定义最终用户有权安装的数量。通过浮动许可证，仅仅增加了允许安装本软件的电脑的数量，而没有增加同时使用安装的软件的数量。
- 4.1.2 全球浮动许可证
MAXON根据需要提供一一个无地区限制全球使用本软件的特殊许可证模式。
- 4.2 在渲染农场中使用许可证
- 4.2.1 Team Render/Team Render服务器：
如果软件拥有Team Render功能，那么最终用户还被允许在他的渲染农场里在其它电脑中安装和使用软件的Team Render客户端；最终用户可以同时在其渲染农场之内的最多3台计算机上使用Cinema 4D Broadcast和Cinema 4D Visualize软件的Team Render客户端版本，在其渲染农场之内的任意台计算机上使用Cinema 4D Studio软件的Team Render客户端版本。终端用户可以为了渲染为第三方制作的3D计算机图形和动画使用Team Render客户端版本。终端用户不得把软件的Team Render客户端版本（1）在其渲染农场或其内联网之外安装使用，（2）用于处理第三方的数据，渲染第三方的3D计算机图形和动画和为第三方提供其他渲染服务，以及/或者（3）在第三方的网络系统和第三方云服务范围内的计算机上安装使用。

- 4.2.2 命令行渲染客户：
使用命令行渲染客户的前提条件是一个许可服务器。命令行渲染客户的操作需要相应的第三方控制软件，它不包括在供货范围之内。命令行渲染客户许可证允许最终用户将命令行渲染客户安装在自己的渲染农场中，用于自己的目的以及为第三方提供渲染服务或其他服务。
- 最终用户必须为此渲染农场中的每台计算机购买单独客户许可证。渲染农场的许可服务器必须监控许可使用情况，并确保该软件仅在许可范围使用。
- 4.2.3 渲染农场
MAXON根据需求提供特殊许可证模式，最终用户通过这种特殊许可证模式能够以任选数量客户将本软件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渲染服务或其他服务。

§ 5 教育用途软件

- 5.1 既不允许直接、也不允许间接将教育用途软件用于商业、职业或者其它盈利性目的。
- 5.2 如果购买软件作为学生的教育用途软件，则本协议附带条件如下：
- 5.3 仅可将教育用途软件交给第 1 条项下所述的人员。学习者必须已被授权使用的教育机构录取学习至少一门课程。如果已规定将软件仅用于教育用途，则 MAXON 给予最终用户将本软件仅用于这些规定教育用途的权利。仅允许在有资格的用户圈子范围内使用本软件。如果最终用户如果对其人员是否属于有资格的用户圈子存有疑问，则必须立即与 MAXON 联系。
- 5.4 不允许将本软件用于第 5.1 条项下所述的用途，尤其不允许为了规定教育用途以外的用途而转让软件和与其相关的权利。
- 5.5 不允许为了盈利目的或者向未按照第5.3条规定获得使用教育用途软件授权的人士出让、租借、租赁或者借出软件以及仅限于教育用途的使用权限。
- 5.6 本许可证保持效力的时间等同于最终用户是第 1 条项下所述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被录取的全日制大学生或者师资人员身份的时间。如果最终用户在第 1 条项下所述的教育机构结束学习或者教学活动，本许可证即告结束。如果最终用户违反本许可证的任何一条规定，则本许可证即告结束。最终用户应在结束时销毁本软件的所有拷贝。
- 5.7 按照规定证明在第 1 条项下所述教育机构的学习或教学活动是给予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可接受的证明如下：教育机构出具的学生证和 / 或者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教学证明，以及身份证/护照的影印件。在注册或订单时，所有形式的证明必须是有效可用的。
- 5.8 如果最终用户通过 MAXON 提供的下载获得教育用途软件，则承诺在安装过程中将所用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硬件标识符发送给 MAXON。MAXON 承诺不向第三方泄漏硬件标识符，并且仅将其用来生成和验证所需的激活代码。
- 5.9 授予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就是要提供以上所述教育机构给与的受教育情况或从事教育事业的证明资料。可接受的证明如下：教育机构出具的学生证和 / 或者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教学证明，此外还要提供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提交申请注册或者下订单时，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证明都是正当有效的。
- 5.10 教育用途软件是与个人身份有关的软件，只能由第1条项下所述最终用户使用。在此，最终用户可以在其授课或学习的教育机构之内和之外，个人在自己的电脑上使用这个软件。教育机构本身不允许为教育用途使用这个软件，而是必须通过MAXON 学校/高校/应用科技大学许可证（英语 Educational 或者 Classroom Licenses）获得软件许可。

- 5.11 该报价在 MAXON 将其结束之前一致有效。MAXON 保留随时结束该报价的权利。
- 5.12 仅将教育用途软件交给完全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需要提供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声明才能订购。

§ 6 演示版

- 6.1 MAXON 可以通过公司网站下载或者以保存在数据存储介质上的其它数字形式将软件提供给最终用户试用。演示版可能在功能和特性上有所限制。
- 6.2 禁止将演示版直接或间接用于盈利目的。最终用户承诺在安装过程中将演示版的使用情况通知 MAXON。同样也禁止直接或间接用于教学和培训用途。
- 6.3 在演示版试用之前和试用过程中，通常需要通过相应的用户备份最终用户数据，才能使用演示版。如果在试用/评估期间建立了自己的数据和/或者操作结果，则备份这些数据是最终用户的风险。
- 6.4 可以无限期使用演示版。在自愿注册之后 42 天 以内启用将所创建的项目和图像数据保存到数据存储介质上的选项。如果最终用户决定注册演示版，则承诺将所用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硬件标识符发送给 MAXON。MAXON 承诺不向第三方泄漏硬件标识符，并且仅将其用来生成和验证所需的激活代码。
- 6.5 MAXON 可以在评估/使用期间免费提供所用服务，尤其是 MAXON 在许可证颁发范围内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任何形式的支持服务。

§ 7 更新和升级

- 7.1 拥有旧版本的有效许可证是获得软件更新和升级的前提条件。
- 7.2 只有当更新或升级和所有之前的版本均安装在同一个终端设备上、没有将之前的版本或者其拷贝转让给第三方或者转移到另一台设备上，并且最终用户承认 MAXON 支持之前版本的所有义务在提供更新或升级的同时消失，才可以在安装更新或升级之后继续使用之前的版本。在4.2.2条范围内，适用条件是先前版本由同一最终用户使用，而不是已被转给第三者，并且使用不同版本不导致超过所购买的客户许可证的总数。

§ 8 产品改进

- 8.1 由于 MAXON 始终在改进软件产品，因此在 MAXON 软件的新版本和之前版本之间可能会出现导致软件可用性有所限制的偏差。最终用户承认这并不表示缺陷，以及必要时应在软件改进范畴内进行调整和备份操作结果。

§ 9 违反使用权利

- 9.1 MAXON 有权在违反其使用权利的情况下（不影响损失索赔）终止合同。最终用户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退还整套软件包括所有附带资料。如果制作了备份拷贝或者在复制许可证范畴内制作了拷贝，则应将其销毁，以及删除安装在硬件上的软件。最终用户必须根据要求即刻以书面方式向 MAXON 证明销毁和删除。

- 9.2 软件包含防止未经许可使用MAXON的保护MAXON使用权的技术功能。使用此软件时，软件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和被授予的使用权将受到监控和验证。软件收集有关安装和使用此软件的系统和网络的特殊数据以及有关复制、使用和查看的时刻和次数的特殊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借助软件的一个通信接口，通过网络连接和互联网传递给MAXON。最终用户同意MAXON为保护和行使使用权处理和使用这些数据。最终用户不允许消除或避开这些保护功能，不允许在没有保护功能的情况下使用软件。通过关闭“将信息发送到MAXON”功能将不会关闭保护功能。
- 9.3 如果最终用户违反了MAXON的使用权或本合同，或者在MAXON看来有足够的违反可能性，那么，MAXON可以阻止继续使用此软件和阻止安装更新文件。MAXON保留采取其他民法和刑法措施的权利。

§ 10 服务不可用

- 10.1 如因不可抗力、使得 MAXON 暂时难以供货或者无法供货的事件（尤其是生产故障、罢工、封锁、官方规定、原料短缺、能源供应困难、动员、暴动等等，即使 MAXON 的供应商或者其二级供应商出现了这些情况）而出现供货和服务延迟，即使合同约定了期限，MAXON 也不必对此负责。MAXON 有权因此而推迟供货或服务，推迟时间等于受妨碍的时间加上适当的启动时间，或者有权因为未履行的合同部分而完全或部分撤销合同。

§ 11 保证

- 11.1 MAXON 保证本软件在规定的系统上按照规定使用的情况下基本上与所述的程序规格一致。但前提条件是最终用户已安装了最新的程序包版本。决定保证项目的关键是 MAXON 在合同签订时刻所记录的服务和价格单。如缺少没有被记录的服务或者功能，则此均不是缺陷和错误。
- 11.2 如果在未支付许可费的情况下将软件转让给最终用户，则双方约定如下：
- 11.2.1 MAXON 将软件按照看到的原状进行转让，不保证软件无缺陷，也不保证软件无权利缺陷。这尤其涉及违反第三方权益、许诺或者常规可用性、对于某一用途的适用性以及没有病毒。MAXON 尤其不保证软件无中断、无故障运行或者符合最终用户的要求。
- 11.3 如果以支付许可费的形式将软件转让给MAXON的最终用户使用，则双方约定如下：
- 11.3.1 提出保证保修要求的前提条件是证明以正当途径获得软件。
- 11.3.2 MAXON 保证本软件适合于最终用户使用手册中规定的用途。
- 11.3.3 不保证软件足以满足最终用户的特定要求和用途以及/或者与最终用户所用的，但不是MAXON规定的软件和/或者硬件兼容。
- 11.3.4 对于并非归责于 MAXON 的功能故障，尤其是安装第三方供应商的其它程序（第三方插件）、使用非指定的硬件和/或者存储模块、并非供应商所编程的模块的功能故障、使用并非 MAXON 允许的操作系统引起的故障，MAXON 概不承担保证责任。
- 11.3.5 MAXON 保证所交付的保存有软件的数字式数据存储介质以及交货或下载时刻提供下载的软件没有病毒。在获得软件和相应的文件资料之后，最终用户必须立即对其进行检查，并且立即、最迟在获得软件之后 14 天之内以书面方式向 MAXON 指出可以辨别的缺陷。同样也要在发现并非明显的缺陷之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 MAXON。

- 11.3.6 根据 MAXON 的选择以免费改进或者提供升级形式的备份来排除缺陷。如果最终用户违反本协议和随货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说明使用软件，则 MAXON 没有排除缺陷的义务。如果最终用户未经 MAXON 同意和/或者参与擅自改动软件，则 MAXON 尤其不承担排除缺陷的义务。如果对缺陷的修正或者补偿交货两次未果，则最终用户可以减少向 MAXON 支付的许可证费，或者解除与 MAXON 的协议并要求返还向 MAXON 支付的许可证费。
- 11.4 对商业用户的保证期为软件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对消费者为 24 个月。获得日期、MAXON 发货或者下载软件的日期即为发票日期。
- 11.5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MAXON 对生命、人身或健康造成的伤害根据产品责任法以及在 MAXON 承诺保证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且不受限制。在因为轻微过失而侵犯了一项对达到合同目的来说根本的义务时（主教义务 Kardinal Pflicht），MAXON 的责任限制在可预见且典型的损失范围内。MAXON 不承担更进一步的责任。
- 11.6 无论是免费提供的软件还是购买获得的软件，对于最终用户没有安装更新和/或者升级所引起的任何损失，MAXON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7 MAXON 建议不要同时在一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上使用多个许可的软件版本。对于所出现的不兼容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尤其是因为同时安装不同的软件许可版本而导致许可软件不可使用，概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 11.8 如果最终用户按照本协议第 3.10 条对软件进行了允许范围内的更改，只要法律允许，概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 12 终止本合同

- 12.1 本合同是无限期的。双方可以因为重大理由而解除合同，无需遵守一定的期限。尤其是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重大理由。
- 12.2 如果终止本合同，MAXON 有权收回许可证、禁止使用本软件并且停止任何更新和/或者升级支持。

§ 13 第三方知识产权

- 13.1 如果 MAXON 根据最终用户的生产说明、平面图、图纸、操作规程或其它资料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则保证不因为执行订单而直接或间接侵犯第三方权益，尤其是工业知识产权或者著作权，以下称作知识产权。
- 13.2 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尤其不表示 MAXON 将要履行的供货或者服务的规定特性。MAXON 没有义务独立检查第三方权益冲突。MAXON 仍然可以向最终用户指出已知的第三方权益。最终用户应在第 13.1 条所述的情况下使得 MAXON 免遭第三方索赔，并且根据要求即刻补偿 MAXON 所产生的损失。
- 13.3 在第 13.1 条所述的情况下，如果第三方按照其拥有的某一权利项、使用权或者附属版权要求 MAXON 停止继续服务、生产或交付合同标的物，则 MAXON 有权（不检查法律情况）撤销订单，并且有权要求最终用户赔偿已产生的费用。
- 13.4 可根据要求退还已转让给 MAXON 且并未形成订单的资料、物品等等，并且收取相应的费用。否则 MAXON 有权在发出报价后的三个月内将其销毁。
- 13.5 如果已在支付许可证费用后将软件转让给最终用户，则 MAXON 将按照本协议第 § § 13.6 至 § § 13.8 条中的规定拒绝或满足针对最终用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要求。

- 13.6 以上一条的前提条件：
- 最终用户在知悉此类索赔要求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MAXON。
 - 如果拒绝索赔要求，最终用户应与 MAXON 共同行动，且最终用户现在承认由 MAXON 主导拒绝索赔要求。
- 13.7 MAXON 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作出决定拒绝或满足索赔方要求的权利，并且在按照规定通知的情况下承担拒绝或者满足索赔要求的费用，无论是庭外还是庭内解决。MAXON 在判决生效的情况下同样也承担损失赔偿要求。MAXON 保留购买相应许可证或者适当更改软件从而不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权利。
- 13.8 如果最终用户或第三方在其订单中对软件进行了侵权更改、没有遵守软件文件资料中的说明并且/或者与 MAXON 并未指定的其它软件产品或者第三方服务一起使用本软件，则除了本协议中规定的免责条款之外，概不承担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责任。

§ 14 数据保护

- 14.1 MAXON 将按照联邦数据保护法（GDPR）的规定保存最终用户的个人数据，用以记录用户、处理用户订单、检查是否合法使用许可软件。
- 14.2 由于商品都是在网上订购的，因此必须完成订单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只会被保存或用于完成订单的目的。收到用户信息的第三方必须遵守联邦数据保护法（GDPR）的规定保护用于处理订单为目的的用户信息。在MAXON受法律约束的前提下，用户信息只能发送到授权方。另外，被第三方用于广告或者市场营销 / 调查的用户信息只有在授权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
- 14.3 假如软件显示“发送信息至MAXON”的功能，终端用户可以在安装，注册或者使用软件时任意开启或关闭此功能。假如此功能被开启，每次联网时将自动把软件与硬件的信息发送给MAXON。硬件使用的系统信息和软件出现的问题将根据设置翻译成当地语言。由最终用户创建和编辑的内容和个人信息(如姓名或地址)不会被转发到MAXON。MAXON不会链接发送的个人信息，也不会使用它来识别最终用户或创建用户配置文件。
- 14.4 MAXON保存，处理和使用的信息 只用于数据分析以及完善产品和服务的目的。这些信息只会在授权方明确表示同意的前提下才会被第三方使用。
- 14.5 其他资料及个人的撤销、修改或删除个人资料的权利，可参阅本署在 https://www.maxon.net/privacy_policy_cn

§ 15 抵消

- 15.1 仅当确定最终用户的反索赔有法律效力或者没有争议时，最终用户才有权向 MAXON 抵消应收账款。最终用户不得以不同于本合同规定的索赔要求主张留置权。

§ 16 合同可分割性条款

- 16.1 如果本合同的某一条款无效或者将会变为无效或者该协议包含漏洞，则其余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此影响。应首先以最接近于无效条款的合法条款替代无效的条款。如果不存在法定规则，则以双方愿意采纳的最经济的条款作为约定条款；这同样也适用于漏洞。

§ 17 其它

- 17.1 本协议约束 MAXON 与最终用户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任何变更和附加约定均需要书面形式。
- 17.2 本协议适用联邦德国法律，不适用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7.3. 对于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只要法律允许，应约定 Friedrichsdorf 为履行地点和仲裁地。
- 17.4 适用最新版的一般供货、服务和支付条款。
- 17.5 若本合同被制作为多种语言，则德语版本具有约束力，其他版本仅为提供信息性质的。在有不一致或者矛盾的情况下，德语版本优先于其他版本。

日期：2018年9月